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107年3月6日科實習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應遵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請假類別，手續及處理如下：

一、事假

(一)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二)實習前已預知之事假，須於實習3天前持家長證明文件，交由實習指導教師送回科存查，實習學生須自行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三)發生嚴重緊急事故，不能實習者，應於向實習指導教師告假，於三天內持證明及相關文件。交由實習指導教師送回科存查，實習學生須完成請假手續。

(四)事假1小時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1分(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餘以此類推。

二、病假

(一)實習學生若因病不能實習，須於實習前以電話向實習指導教師告假。

(二)請假三天內應將就醫證明或繳費收據，交由科存查，實習學生須自行完成請假手續。

(三)若於實習時間內身體不適(含生理痛)，經實習指導教師判斷可在單位休息或需立即就醫，學生於三天內，需向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四)學生請病假程序合宜、手續完整者，病假1小時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0.25分(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病假一天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2分，餘以此類推，住院或病情特殊者之病假不扣分；手續不完整(沒有就醫證明或繳費收據、未自行填寫假單)，以曠班論。

三、喪假

(一)以3等親為限，並附家長證明及訃文1份。

(二)實習學生應於事前向實習指導教師告假，於三天內持證明及相關文件交由實習指導教師送回實習組存查，實習學生須自行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四、遲到

(一)學生因故未能準時至單位實習者，應親自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須自行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並註明遲到時間。

(二)遲到 10 分鐘(含)以內者，不予扣分。超過 10-60 分鐘者，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 1 分；遲到 61-120 分鐘(含)以內者，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 2 分；餘以此類推。

五、曠班

(一)無故未到實習單位實習，或未按請假類別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處理。

(二)曠班 4 小時(含)以內者，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 5 分；曠班 8 小時(含)以內者，扣該單位實習總成績 10 分；餘以此類推。

六、女性生理假

(一)女性學生每月請生理假乙日，無須出示證明。

第三條 請假達該單位實習時數之 1/4(含)者，該單位實習不予以計分，並應重實習。

第四條 除實習最後一天發生之突發病、事、喪假，由實習指導教師將請假時數先填於成績單，請假手續可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回實習組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科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